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30037072號

附件：申購懶人包、申購申請書、成屋買賣契約、南投市文化路青年住宅社區管理規約(草約)、南投市文化路青年住宅（第一期）出售作業須知



主旨：南投市文化路青年住宅第一期公告受理承購資格審查。

依據：「南投縣幸福家園租售及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南投縣青年住宅出售辦法」、「南投市文化路青年住宅（第一期）出售作業須知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的位置：南投市文化路(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後方)。
- 二、建築物基本資料：社區大樓型式，地上7層，地下1層，共4棟；3房型共36戶，約37坪；4房型共9戶，約47坪；出售停車位共45位，建物面積以日後建物登記所載面積為準。
- 三、預估售價區間（實際售價將於建物登記完成，依規提送本府房地小組審議通過並提報本縣議會及行政院核准後，再另行公告）：

- (一)三房型約680～750萬元。
- (二)四房型約800～900萬元。
- (三)停車位約80～100萬元。

四、整體銷售流程大綱：

公告→受理→資格審查→補正期→確認合格名單→抽籤（正、備取序位）→看屋→依序位選屋→簽約→移轉→交屋

五、受理機關：南投縣政府。

六、受理期間：113年03月01日起至113年04月01日下午5時止。

七、受理方式：

(一)網路申請：請自本府網站－網路e櫃台申請，並備妥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。

(二)郵寄申請：以郵件方式寄達者，申請日以郵戳為憑，若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，推定申請日為本府收件前3日。

(三)現場申請：於本府上班時間親自送達一樓服務櫃檯(南投市中興路660號)，以本府收件日為準。

八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一般戶（40戶）：

1、申請時須於本縣設有戶籍且已連續設籍6個月以上，並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(1)年滿18歲者且未超過4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2)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：

甲、有配偶者。

乙、與直系血親設籍於同一戶者。

丙、單身年滿30歲者。

丁、父母均已死亡，戶籍內有未滿18歲或已滿18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。

(3)申請人、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於申購日前一年無房屋移轉紀錄、無自有房屋及所持有之土地價值，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。土地之價值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。

(二)優先保留戶（5戶），仍應符合一般戶資格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、優秀運動員：參加奧運、亞運、世錦賽、亞錦賽、世大運等5大國際賽事，榮獲3名內。

2、經濟或社會弱勢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（申請人、配偶、戶籍內家庭成員），每人每月未超過113年

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之3.5倍，即每人每月未超過1萬4,230元，且家庭（申請人、配偶、戶籍內家庭成員）持有不動產總額未超過549萬元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- (1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
- (2)特殊境遇家庭
- (3)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-限申請人
- (4)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-限申請人
- (5)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
- (6)身心障礙者
- (7)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
- (8)原住民
- (9)災民-限申請人
- (10)遊民-限申請人

九、應附文件：詳附件申請書。

十、申請資料補正：申請資料有遺漏、誤植、缺件或文件內容不一致等情形，本府將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完成者，駁回申請。

十一、資格審查階段之通知補正、審查通過或駁回等通知，將依申請書所載手機門號以簡訊通知，請務必保持門號暢通，並留意簡訊。

十二、價款繳付方法及期限：詳附件買賣契約第3條約定。

十三、稅費負擔之約定：詳附件買賣契約第8條約定。

十四、抽籤辦法將於抽籤前另行公告。

十五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- (一)申請書填寫之手機門號及通訊地址，務必確認能正常收受簡訊或郵件，並隨時比對本府網站公告資訊，以防止詐騙，如有變更手機門號或通訊地址，務必事先向本府申請變更。

(二)本案工程尚未完工，施工期間不開放民眾進入工地。

(三)申請人年齡計算以受理起始日為基準。

(四)家庭成員定義：「申請人及配偶」之直系血親。

(五)無自有房屋定義：

1、申請人、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。

2、申請人、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40平方公尺之共有房屋，視為有自有房屋；如申請人、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同一房屋，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，亦視為有自有房屋。

(六)申請人、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，以申請1戶為限並應併購汽車停車位至少1位。

(七)申請人、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有2人以上申請者，應自行協調由1人代表申請承購，若協調不成則取消承購。

(八)申請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5年，不得將住宅或基地出售、出典、贈與或信託予本府以外之人，或與他人交換。並應於產權移轉時配合辦理預告登記。

(九)申請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5年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買回該住宅及基地：

1、作非法使用。

2、變更為非居住使用或出租，經通知後逾30日未予回復或退租。

3、積欠社區管理維護費累計達1年以上。

上述買回之價格，土地按公告現值，房屋按該房屋原承購價格扣除房屋折舊後之價格計算之。

(十)本府無協助申請人辦理銀行貸款相關事宜，如需貸款請自行洽銀行辦理。

(十一)南投市文化青年住宅第二期工程預計於113年開始施工，施工位置位於本案基地正後方，施工期間難免吵雜，特先予告知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諒察。



(十二)南投市文化青年住宅第一、二期，同屬一宗土地，公共設施係合併規劃使用，日後第二期完工銷售後，應合併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。

十六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申購懶人包

(二)申購申請書

(三)成屋買賣契約

(四)南投市文化路青年住宅社區管理規約(草約)

(五)南投市文化路青年住宅（第一期）出售作業須知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張敬軒